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7樓27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相關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b)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劉苗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及張志偉先生。